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务合同、房屋权利证明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联六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联食品”)与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百十一店”)签署《房屋转租合同》，租赁其有转租权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251-259 号的物业用于开展食品零售业务，该物业面积约为 1,730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租金总额 2,16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255 号

经营范围：生产资料及劳防用品销售

截止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7.90 万元，净资产为 197.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7.69 万元，实现净利润-45.7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市第十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市第十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汇联食品拟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730 平方米，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251-259 号。该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费用参考了周边房产租金情况，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喻月明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交易，本次租赁物业的期限较长且租金成本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租金成本上升以及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汇联食品租赁该物业后将继续发挥其经营特色，提升整体经营形

象，同时也符合公司“实施连锁经营和跨区域发展”的战略目标。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许 灿

潘 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